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大气监测能力建设货物采购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西安捷雄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榆林市定边县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

乙方：西安捷雄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公开招标，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如下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计量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油气回收检测仪	青岛崂应	7003	套	1	105000	105000
2	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	青岛崂应	2026	台	1	20000	20000
3	手持式 VOCs 检测仪	杭州谱育	EXPEC 3010	台	1	31000	31000
4	热成像无人机	大疆	Matrice4	套	1	45000	45000
合计：（小写）201000.00 元，（大写）：贰拾万零壹仟元整							

二、随货资料

产品说明书（用户使用手册）、合格证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为固定金额。

四、货物的交付及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。

2、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交货验收：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，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，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，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手续，该移交手续作为结算凭证。收货及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4、验收方式：当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成立验收组，组织对仪器设备、设施设备开展验收工作。具体验收标准如下：

4.1. 外观检查：

(1)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，是否标明：仪器编号、执行标准、出厂日期、生产厂、接收单位，是否是生产厂原厂包装、有无拆封、破损、碰伤、浸湿、受潮、变形等情况；

(2)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、锈蚀、碰伤等；

(3) 根据合同，看标识是否有合同外生产厂家的产品；

(4) 验收时应做书面验收记录，并拍照留据。

4.2. 数量验收：

(1)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，检查主机、附件的规格、型号、配置及数量，并逐件清查核对；

(2)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，如，仪器说明书、操作规程、检修手册、产品检验合格证书、保修单等；若有需要溯源的仪器必须

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证书；

(3) 对照合同看商标，是否有三无产品、贴牌产品、非合同定购品牌产品；

(4)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，写明验收地点、时间、参加人员、箱号、品名、应到与实到数量。

4.3. 质量验收：

(1) 质量验收采取全面验收测试，不得抽检和漏检；

(2)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、仪器使用说明书、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、试机；

(3) 对照仪器说明，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，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；

(4) 参照货物的技术指标和行业需要验收，不得低于行业标准；

(5) 质量验收时双方应做书面记录。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退货、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；

4.4. 操作培训

仪器厂商应派工程师对甲方提供仪器操作培训服务，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悉仪器操作流程，仪器后期使用过程中遇到相关技术问题的，仪器厂商应提供帮助。

五、货款结算与支付

1、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：合同中所涉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交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金额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

3、账户信息

账户名：西安捷雄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科技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8111701011000521999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%的违约金；逾期超过_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2. 若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理、更换或退货。无法修理、更换或经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1、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、台风、地震、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，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。

2、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，义务方应

按合同继续履行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，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。

九、争议处理

1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协商不成时，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

1、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。

3、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中段 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电话：15336239008 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	乙方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捷雄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 156 号软件新城云汇谷 A6 西户 2 层 Y61 委托人（签字）： 电话：15667079760 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 日
--	--

附件：配置清单

一、油气回收检测仪

序号	名称描述	单位	数量
1	主机及检测器	PCS	1
2	手操器	PCS	1
3	氩气减压器	PCS	1
4	防爆扳手	PCS	1
5	拉杆箱	PCS	1
6	电源适配器	PCS	1
7	蓝牙打印机	PCS	1
8	升降式油桶	PCS	1

二、手持式颗粒物检测仪

序号	名称描述	单位	数量
1	主机及检测模块（颗粒物）	PCS	1
2	充电器	PCS	1
3	包装箱	PCS	1

三、手持式 VOCs 检测仪

序号	名称描述	单位	数量
1	EXPEC 3010-200P 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	PCS	1
2	仪器使用手册	PCS	1
3	仪器充电器	PCS	1
4	水阱滤膜	PCS	2

5	柔性探头	PCS	1
6	手提包	PCS	1

四、热成像无人机

序号	名称描述	单位	数量
1	无人机	PCS	1
2	遥控器	PCS	1
3	充电管家	PCS	1
4	电池	PCS	2
5	云台保护罩	PCS	1
6	桨叶	PCS	3
7	安全箱	PCS	1
8	桌面充电器	PCS	1
9	64GSD 卡	PCS	1
10	100W 充电线 AC 线	PCS	1
11	数据线	PCS	1

